
南县“稻虾共生”产业模式

存在的问题及对策

熊颖¹

(浙江海洋大学, 浙江 舟山 316000)

【摘要】:“稻虾共生”产业在发展过程中存在龙头带动作用不强、信息渠道不畅、风险防范能力差、宏观调控能力弱等瓶颈。为使“稻虾共生”产业持续健康发展,农民收入稳步提高,破除瓶颈已成当务之急。要发挥龙头企业的辐射和带动作用,建立完善的信息交流机制,增强农户抵御风险能力,提高政府宏观调控能力,并以此推动南县“稻虾共生”模式的发展,取得好的经济效益。

【关键词】: 稻虾共生 产业模式 问题对策 南县

【中图分类号】 F327 **【文献标识码】** A

南县地处湘北边陲,洞庭湖区腹地,隶属湖南省益阳市,辖12个乡镇,133个行政村;土地总面积1065km²,耕地面积5.84万hm²;总人口70.5万,其中农业人口54.7万,是典型的农业大县。该县盛产粮、棉、(菜籽)油、莲和猪、鱼、虾等优质农产品,享有“洞庭鱼米之乡”的美誉。近年来,当地依据湖乡优势条件,创新推广稻虾生态种养高产高效模式,并取得了较好成效。截至2018年底,南县稻虾种养总面积达到3.33万hm²,累计年产小龙虾8万t,生产稻虾米24万t,合计年产值达35亿元,每667m²年产值达6000元,纯收入达3000元,不少群众因此脱贫致富。

随着南县“稻虾共生”产业的不断发展壮大,龙头带动作用不强、信息渠道不畅、风险防范能力差、宏观调控能力弱等瓶颈也日益凸显,这些问题得不到解决,在未来一段时期内将严重影响小龙虾的生产,桎梏稻虾产业的可持续发展。

1 南县“稻虾共生”模式存在的问题

1.1 身乏力——龙头带动作用不强

目前,南县稻虾产业已形成规模并跻身全国“三强”,但大型种养企业却未能很好地发挥龙头作用,无法带动更多的种养户“跟着干”,从而不能带领更多的农户走上共同致富的道路。一方面,大型种养企业有自己的一套完整养殖、加工、销售链,无需和小型散养户合作;另一方面,普通养殖户养殖的小龙虾品质达不到大型企业的要求,也不愿意花更多精力去满足大型企业的标准。加之当地专业合作社、农技协组织不太完善,没有形成合力,功能不够强大。故而龙头企业的辐射和带动效果不明显。

1.2 耳鼻塞——信息获取渠道不畅

表面上,南县的“稻虾共生”产业“遍地开花”,种养面积大到上千亩,小到十来亩,但养殖户们基本上是“各自为政”、一

作者简介: 熊颖(1987—),男,湖南益阳人,浙江海洋大学2018级农业硕士。

盘散沙,其信息来源渠道狭窄、单一,且流通不畅。养殖户的信息来源主要依靠传统方式获得,即通过语言交流、电话询问、走亲访友等。而作为“信息交流”重要方式的新媒体却没能派上用场。一是没有建立完善的“小龙虾市场信息交流机制”,相关机构也没有委派专人到全国各大市场、生产基地了解相关情况,政府更没有明确哪个部门负责“信息传播”,因此,养殖户们无法从“官方”获得准确、及时、有价值的信息资源。二是报纸、广播、电台等媒体没有开辟信息专栏,人们日常所用的手机短信、微信、QQ也没有发挥应有的作用。

1.3 体质弱——抵御风险能力不强

当地农户稻虾种养历史不长、经验技术不足,防范风险能力薄弱,应急能力差,尤其是在遇到小概率恶性事件的时候更是手足无措。首先,是种苗问题带来的风险。由于正规优质种苗价格贵、成本高,多数养殖户选择低价从市场或虾贩手中购买种苗,这些劣质种苗入水数天后便大量死亡,而养殖户对水下发生的情况全然不知,直到收回成品虾时才发现问题严重。再则就是简陋的自繁自育,完全依靠上届小龙虾作为父本和母本,导致劣质种苗近亲繁殖,生长速度慢、个头小、无品相、产品质量差、市场价格低。其次,是技术问题带来的风险。南县农民养虾的历史不长,经验不足,技术难过关。很多人看到野生小龙虾在天然状态下能存活,就错误地认为小龙虾养殖无需太多技术含量。由于小龙虾野性十足,自相残杀严重,同时还牵涉到投喂、水质、水草、病害、场地建设等关键技术,高密度养殖的难度更大。因此,技术把握不好,就会导致投入高、费时多、收效甚微甚至亏本。三是饲料问题带来的风险。至今还没有一家饲料厂生产专用螯虾料,广大养殖户更是欠缺对小龙虾食性的研究,当食物不足或营养失调时,小龙虾就会自相残杀,硬壳虾对软壳虾的侵袭相当厉害,导致产量降低。

1.4 脑迟钝——宏观调控能力较弱

南县稻虾种养面积达 3.33 万 hm^2 ,涉及农户超过 1 万户,他们在种养过程中,大都是“各自为政、各行其是”,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介入较少,合作社、协会以及民间组织对他们的影响并不大。具体表现有:一是种苗购进无法统一。当地政府虽然成立了“南县稻虾办公室”,民间也成立了“南县龙虾养殖协会”,但协会的功能并不齐全,稻虾办的职能作用也没有充分发挥,加之大部分养殖户种养面积较小,不在乎种苗品质,阻碍了当地小龙虾种苗实现“统一购进”的进程,导致成品虾品质优劣不均、销售价格高低不一,最终造成各养殖户经济效益大相径庭的局面。二是产品销售呈现“无序状态”和“单线联系”局面。在产品的销售上,各养殖户大多是自找门路、与消费者或收购商单线联系、议定价格。既浪费人力物力,又无法产生规模效益。三是疫病防治“各人自扫门前雪,莫管他人瓦上霜”。由于没有统一疫病防治,养殖户们使用药物不同、防治方法不同,效果也就不同。尤其是小型户,由于面积小、购药数量少,他们往往不走正规渠道,致使药性无法得到保障,疫情得不到控制,小龙虾成批死亡,经济损失惨重。四是养殖方法采用“自选式”和“任意式”。由于种养面积差异,养殖年限的长短,加上养殖户之间的交流少,大多养殖户在养殖方法上采用了“自选式”和“任意式”。他们的养殖方法有的靠咨询其他养殖户获得,有的靠看书看报纸获得,有的在外出参观时获得。各种不同的养殖方式,有的科学,有的不科学,有的精细,有的粗放,有的高效,有的低效,良莠不齐。

2 解决的办法

2.1 政府引导,发挥龙头企业的辐射和带动作用

当前,南县的农村专业技术协会发展并不完善,在发挥龙头企业的辐射和带动作用方面,还需靠政府牵头,涉农、涉科部门联手,号召和鼓励发动种养大户、养殖基地、养殖协会更多地帮扶小型户、散养户。在技术上不吝赐教,种苗上优惠供给,收购上适当保底,防疫上统一规范。尤其像南县顺祥水产集团这样的大型龙头企业,政府部门应主动介入,鼓励它们更多地发扬团结友爱精神,帮助小户、整合资源、扩大规模,重点打造以华阁镇、南洲镇、茅草街镇、三仙湖镇、麻河口镇、青树嘴镇、中鱼口镇等 7 个集中连片的“万亩稻虾生态种养示范基地”,其次是在其他地势较高或没有养殖习惯的乡镇建立至少 66.67 hm^2 连片的标准化示范基地,辐射带动全县更多的种养户开展稻虾种养,有力推动全县稻虾产业的长足发展。

2.2 完善机制, 建立海陆空式的立体信息网络

21 世纪是一个信息化的时代, 谁先掌握了有效信息, 谁就拥有了市场的主动权。在“稻虾共生”产业发展过程中, 政府应高度重视经济信息在推进产业发展中的巨大作用, 发挥各部门职能优势, 完善信息收集和传播机制, 建立“海陆空”式的立体信息网络。一是由南县稻虾办、县畜牧水产局和龙虾养殖协会与全国各地的南县同乡会(或经济促进会)取得联系, 派驻人员或聘请人员, 收集外省、外地龙虾养殖信息、市场信息、种苗信息、饲料信息、防疫信息等, 建立起强大的“龙虾信息库”;二是由县广播电视台、县委党校、县委宣传部、县农业局共同开辟电视专栏, 开通广播频道, 开展专题讲座, 群发手机短信, 向广大种养户发布有效信息;三是县科协、县科工局、各协会、各基地、各乡镇农技站联手, 定期或不定期召开相关会议, 送科技下乡, 搞好正确的信息宣传, 防止种养户进入信息“误区”。

2.3 强身健体, 多方位提高抵御风险能力

提高抵御风险的能力, 是种养户经济利益得到保障的重要因素。首先, 技术培训是关键。政府部门要号召和鼓励种养户积极参加学术机构、涉农企业组织的相关培训活动, 行业协会要经常组织种养户总结经验, 探讨方法, 让他们通过不同形式的学习, 掌握提高产品质量、防治病害、占领市场的本领。其次, 合作社(协会)要努力实行统一购苗、统一防疫, 改劣种为良种, 防患于未然, 为社员(会员)虾稻高产、稳产打好基础。县、乡(镇)两级政府要在引导协会、基地统一购苗、统一防疫方面主动出击, 派出专家及时指导, 必要时投入资金帮助清理基地附近水源, 给沟渠消毒, 预防病害。第三, 各银信部门要向广大稻虾种养户实施“小龙虾养殖专业借贷”、“脱贫致富信用贷”, 关键时刻为种养户“输血”、“供氧”, 尤其是帮助那些经济确有困难、事业大有前途的种养户度过难关。

2.4 部门介入, 全面提高宏观调控能力

俗话说, 市场经济太活, 计划经济太死。如何才能让广大“稻虾共生”企业和散养户“活而不乱”、“统而不死”呢?这就需要政府对种养企业和散养户实施宏观调控。一是要努力推广优良品种, 淘汰劣质品种, 培育知名品牌。相关部门可派出专业技术人员到全国著名的小龙虾养殖基地调查, 找到并引进适宜南县生长的个大、貌好、味美的优质小龙虾品种, 在全县范围内推广。二是完善检测机制, 打造阳光工程。适时引入权威检测机构, 对全县的稻虾种养环境及产品品质进行检测, 得出检测数据, 及时向社会公布, 既让广大种养户清楚龙虾生长状况、水质状况、经营管理状况, 也让广大消费者对该县稻、虾品质充满信心。三是组织专业人员对种养企业及散养户开展能源评估、投资评估、带动能力评估, 为广大种养企业和散养户提供有益参考, 也为政府宏观调控提供科学决策依据, 从而确保稻虾产业的可持续发展。

参考文献:

[1]刘国利, 张小芳. 稻虾共生种养技术攻略[J]. 科学养鱼, 2012(1): 21-22.

[2]李力上, 陈慧平. 稻虾共生高效养殖关键[J]. 湖南农业, 2016(2): 25-27.

[3]吴勇强, 王小平. 小龙虾稻田生态养殖技术[J]. 新农村, 2014(3): 12-14.

[4]陈克伟. 稻虾共生种养模式的特点[J]. 现代农业科技, 2012(1): 21-22.

[5]徐荣华. 南县大力发展稻虾共生模式[J]. 湖南农业, 2016(7): 37.

[6]王志平, 张春得. 稻虾共生综合配套技术[J]. 北方水稻, 2014(6): 24-25.